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新区财政局 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检查 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0〕1117号

长春新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长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财农〔2017〕1309号）、《长春市审计局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审发〔2020〕27号）等政策法规及文件要求，我局组成检查组于2020年6月对你单位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未实行绩效评价制度。2019年奋进乡卫生院、西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德社区卫生服中心未对参合缴费补助以及四项健康管理项目补贴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长春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财农〔2017〕1309号）第十六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对未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的问题，你单位要在今后工作中，

监督和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